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CPP0000000S、CPP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CPP0000000F與CPP0000000M分別為相對人CPP0000000、CPP0000000S、CPP0000000B之父母，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1日接獲通報，CPP0000000S頭部多處瘀傷、兩側太陽穴、臉頰、額頭、大腿正面及耳朵等多處新舊瘀傷，CPP0000000右大腿有陳舊性刮痕，相對人父CPP0000000F仍宿醉中，對於CPP0000000、CPP0000000S傷勢交代不清，僅稱前幾日玩鬧時從樓梯跌落，相對人母CPP0000000M亦稱不知情，相對人父母均無法合理解釋相對人CPP0000000、CPP0000000S之傷勢。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向鈞院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略以：相對人父母於11

01 4年9月18日、114年12月26日與三名相對人親子會面，互動
02 良好，已至竹南戶政事務所辦理由相對人父單獨行使三名相
03 對人之親權，三名相對人於寄養家庭均受妥善照顧，並安排
04 漸進式返家。相對人父出監後，自述定居宜蘭縣蘇澳鎮，聲
05 請人將函文宜蘭縣政府，以協助評估相對人父實際生活情
06 況；相對人CPP0000000於115年2月26日至3月1日、4月3日至
07 4月6日安排漸進式返家，以評估相對人母之親職能力及其男
08 友之態度看法；聲請人預計於115年7月15日召開返家評估會
09 議，討論相對人CPP0000000結束安置返家適切性。考量三名
10 相對人返家危險性仍高，缺乏保護因子，且無適當之親屬資
11 源，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12 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相對人等三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
13 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14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15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6 照一欄表。
17 (二)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7號民事裁定。
18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9 (四)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20 表。

21 三、茲審酌上情，審酌相對人父之生活狀況仍待查明，相對人母
22 之親職能力亦待評估，相對人返家危險性仍高，缺乏保護因
23 子，復查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相對人應有延長安置之必
24 要，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25 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及相對人父母均表達同意延長
26 安置之意見，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27 四、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8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4 書 記 官 陳宜欣